

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.00 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97,642,420.30 元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98,471,877.70 元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47,216,954.53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品茗股份”）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54,374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3,499,2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（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）比例为 44.55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

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我们同意该预案，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

特此公告

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4月26日